

基隆市 114 年市長盃射擊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空氣槍項目 競賽規程

一、依據：(一)基隆市政府 114 年 4 月 17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1140018171 號函辦理。

(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射擊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二、目的：(一)推動本市射擊運動，提升射擊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二)選拔本市 114 年全國運動會射擊空氣槍項目選手，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體育會空氣槍射擊委員會。

六、比賽地點：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射擊靶場（至善樓三樓空氣槍靶場）。

七、參加辦法：曾參加國內外正式射擊錦標賽選手，並符合下列規定皆可報名參加。

(一) 須設籍基隆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足歲(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

(三) 參賽標準：檢附符合 114 年度參加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所舉辦之公開賽或排名賽，並達

以下成績標準者(請檢附報名截止日前之最佳成績)：

項 目	參賽成績標準	射擊發（靶）數
10公尺空氣手槍	450分	60發
10公尺空氣步槍	480分	60發

八、比賽日程：(一)第 1 場次選拔賽：114 年 7 月 5 日(六)。

(二)第 2 場次選拔賽：114 年 7 月 6 日(日)。

日期	時間	項目
7 月 5 日 (六)	09:00 - 10:15	10 公尺空氣槍 - 第一輪
	11:00 - 12:15	10 公尺空氣槍 - 第二輪
	13:00 - 14:15	10 公尺空氣槍 - 第三輪
7 月 6 日 (日)	09:00 - 10:15	10 公尺空氣槍 - 第一輪
	11:00 - 12:15	10 公尺空氣槍 - 第二輪
	13:00 - 14:15	10 公尺空氣槍 - 第三輪
備註	1、依實際報名人數將增減輪次。 2、上表時間皆為「正射時間」，提前30分鐘為上場準備時間。 3、上場前須完成裝備檢查。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截止（收件截止期限以郵戳為憑）。

十、報名方式：

(一)請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klchg.gov.tw/tw/education/> 各項公告下載，或至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網站 <https://mdjh.kl.edu.tw/> 學校公告事項下載報名表，報名表格資料填畢後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達標成績證明、選手個人切結書】

郵寄至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郵寄地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0 號，體育組或射擊林國豪教練收（郵寄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方式寄出）。

(二)報名資料送出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電話：02-24561274#222，射擊林國豪教練。

十一、 比賽規則：

(一)採用 114 年全國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第八條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選手使用槍枝、彈藥自備，及穿著需符合 ISSF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之規定。

(三)參賽選手應於該比賽前三十分鐘報到及裝備檢查。

(四)輪次表於比賽前公佈於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網站：<https://mdjh.kl.edu.tw/>。

(五)比賽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以口頭向裁判提出申訴，並繳納申訴費 600 元。如申訴成立退還申訴費用；經審議後判定，即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本賽事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七)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本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八)比賽辦法如有異議，應於賽前提出，比賽一經開始後均視為無效之。

十二、 成績公告：比賽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函報市府備查。

十三、 全國運動會射擊空氣槍項目【個人賽、團體賽】代表選手遴選方式：

(一)依本次舉辦選拔賽 2 場成績，及本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三項檢附之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所舉辦之公開賽或排名賽之 1 場成績達標證明(最佳成績)。

並由上述 3 場成績，取最佳 2 場成績作為個人賽、團體賽之遴選成績排序依據。

(二)若有成績同分情形，則以決賽方式加賽 24 發(5 發*2 組+單發*14 發)。

(三)如選手於選拔期間代表國家出國比賽者，可將該比賽成績計入一次，不採保障員額制；若有其他不可逆事項導致無法參賽者，請事先提出證明並與報名聯絡人確認補計賽會。

十四、 全國運動會射擊空氣槍項目【混合團隊賽】代表選手遴選方式：

(一)由獲選為代表本市參加空氣槍個人賽、團體賽選手中遴選之。

(二)前項代表選手須自行報名參加「114 年協會盃射擊錦標賽之混合賽項目」，依其混合賽之 30 發比賽成績，作為代表本市空氣槍混合團隊賽之遴選成績排序依據。

(三)各地方政府每項目至多報名兩隊。

十五、 附則：

(一)凡經獲選為本市全中運代表選手，應先取得通過運動禁藥測驗證明，並注意其因感冒、營養、成長等因素使用之藥物(含中藥)，是否符合運動禁藥管制之可用藥物。

(二)經獲選為本市全國運動會註冊登記報名射擊空氣槍項目代表選手，若無故不參加比賽則取消選手該有之權利，且禁止代表本市參賽三年，並函報本府。

十六、 經費來源：基隆市政府。

十七、 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八、 本競賽規程函報教育處核准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賽前隨時補充修訂之。

【附件一】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同意參加「基隆市114年市長盃射擊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空氣槍項目」比賽，並確定其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此項競賽活動。

參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之報名資料、戶籍謄本、達標成績證明等內容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願遵守比賽規則及聽從裁判或工作人員之指導。

如因個人未遵照上述規範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選手簽名：

未滿18歲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4 年市長盃射擊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空氣槍項目 報名表

單位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身分證 字號	設籍 日期	達標 成績 (分)	空氣 手槍	空氣 步槍	槍號	槍枝 所屬單位	槍枝 存放地點

附
記

- 一、單位請填寫現職或就讀學校，設籍日期須檢附【近三個月內，個人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省略】，俾便查驗戶籍遷動紀錄。
- 二、達標成績須檢附報名截止日前【114年度參加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所舉辦之公開賽或排名賽】之最佳成績證明。
- 三、報名參加空氣手槍或空氣步槍項目請以【V】標記。
- 四、請務必填註【槍枝所屬單位、槍枝存放地點】，俾便警政單位查核。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六、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